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景泰富集團
KWG GROUP HOLDINGS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及債務股份代號：40465、40683、40117)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清盤呈請

本公司獲悉山東陽光新天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呈請人**」)於2025年8月11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由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未償還金額約642,000,000人民幣及應計利息約136,240,000人民幣。

呈請的提出不代表呈請人能成功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布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高等法院已將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為2025年10月22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本公司於開始清盤之日(即於2025年8月11日提出該呈請當日，「**起始日**」)後就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

(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將屬無效，惟獲高等法院授出認可令則作別論。倘該呈請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產權處置均不受影響。

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2016年12月28日所發出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香港結算通函**」)，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透過香港結算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力。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該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根據香港結算通函，中央結算系統內參與者之間僅涉及實益權益轉讓的交收指示一般不會受到影響。如有疑問，建議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向彼等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在稍後階段結合該呈請的狀況及其境外重組之進度，考慮是否需要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決定，並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認為，該呈請不代表本公司其他相關方的利益，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利及本公司其他相關方的利益。

本公司將就任何呈請的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5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譚振輝先生、羅耀榮先生及黃敏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